

手指被截掉 医院治疗不当?

患者:原本可以保留的手指被截掉了
医院:手术前已征得病人同意才施行



刘军认为,如果当初做皮瓣手术,手指还可以完整保留下来。现在手指被截掉了,他心里觉得空荡荡的。
信息时报记者 聂奇文 摄

□信息时报记者
王泪 实习生 王蓉

进手术室前签的是皮瓣手术保留手指,手术后却发现手指被截了一小截。东莞万江某工厂的员工刘军(化名)认为,医院治疗措施不当导致自己原本可以保留的手指被截掉。对此,院方解释手术前已经跟患者解释清楚病情及手术方案,手术是经过患者同意才进行的。

患者刘军
术前签定做皮瓣手术

来自广西的刘军说,9月13日,他在操作冲床时一不小心,右手食指卷到了机器里面,随后工友赶紧将他送到工厂医务处,厂医做简单处理后,他被工友和厂医送往东华医院抢救。据送刘军去医院的厂医阳林事后回忆,当时刘军的右手食指最上面关节的皮肤被铲掉,手指末节部分骨头缺损,但其他骨头还完好。

刘军表示,进手术室前,医院让他签署了一张手术同意书,手术内容一栏写明为皮瓣手术。但是进了手术室后,主治医生却告诉他,如果进行皮瓣手术将手指接下去,手指会显得粗大,发黑,不仅外观不好看,功能也不如以前。如果手术不成功手指可能会要被截掉,让他考虑一下进行皮瓣手术还是直接进行截指。

由于不懂相关的医学知识,刘军当时就问医生“哪种方法好”,医生表示“截掉好”,于是他又同意了医生的意见。手术后,看到少了一截的手指,刘军觉得心里空空荡荡的。他表示如果当初做皮瓣手术手指还可以完整保留下来,是医院治疗措施不当才导致手指被截掉。

东华医院
术前已征得患者同意

为什么手术前签的是皮瓣转移手术,手术中又改成了截指手术?对此,刘军的主治医生、东华医院手外科主任盛明解释,手术前对患者说了两种手术方案:一是对食指进行腹部皮瓣术,即将手指埋入腹部皮肤下,

培养1个多月,待受创皮肤重新长出后,再将手指从肚皮上切割下来,但手指皮肤功能将不如自身生长的;另一种是残端缝合,即截指。

盛明还告诉记者,手术前经过初步检查,当时考虑为刘军进行皮瓣手术。但是进了手术室给病人清洗创口,仔细检查后发现,刘军的伤势比预想的严重得多,他的右手指末端骨折并部分缺损,指甲缺失,多处软组织被压碎,杂物比较多。如果进行皮瓣手术的话由于没有指甲的支撑,做完手术后的指头就会像一个小锤子,不仅外形上难看,功能也不如以前。而且手术后的指头由于神经传递弱,特别容易烫伤、冻伤和感染坏死。如果手术效果不好的话,还要进行二次手术截指。盛明表示,在手术前他将两种治疗方案都告诉了刘军,手术的优缺点都已经解释清楚。盛明还提到,手术前期,他已经为病人肚皮的皮肤进行消毒处理,准备为其进行腹部皮瓣手术。是病人选择了截指手术方案,他才为患者实施截指。

随后,记者在院方提供的手术同意书上看到,手术前诊断为右手指末端骨折并,拟手术清创皮肤或残端缝合。旁边有刘军的签字:“要求皮瓣转移”,签名时间为14时35分。下方则还有刘军本人的另一份签名,时间为16时55分,内容为要求残端缝合(即截指)。

市卫生局
可到市医学会作鉴定

针对此事,记者采访了东莞市卫生局相关人员。卫生局一工作人员表示,医生要明确地向患者解释清楚病情,并提供几套可行的治疗方案,这种解释一定要让患者明白且没有疑义,然后让患者根据自身经济等条件自行选择。如果患者对医生的治疗措施不认同,可以到东莞市医学会进行鉴定。患者需要携带完整的病志和院方一起到东莞市医学会申请鉴定,医学会专家组将根据医院的水平、患者当时的病情等情况来判断治疗措施是否得当。

下班回宿舍遭三男泼水追砍

家属认为属于工伤
盼工厂赔偿,警方已立案调查此事

日前,市民岳胜林致电信息时报称,他下班回宿舍途中,遭到3名不明身份男子的殴打和追砍,左手被砍3刀,左手肌肉、手腕九根筋脉、小拇指被砍断,医疗费已接近2万元。工厂不但拒绝出任何医疗费,而且从住院到现在,厂方并未派人前来探望。目前,石碣分局唐洪派出所已立案调查此事。

10月6日,岳胜林与工友廖子龙、黄涛下班后一起吃夜宵。当晚10时50分,他们回到宿舍,刚到楼下,一盆水从天而降。岳胜林说,当时,他们很气愤,于是上楼找肇事者。随后,他们看到3名男子站在楼梯口。“刚才谁把水泼到我们身上?”3名男子异口同声回答:“是我们干的,我们要泼的人就是你,怎样?”“话刚说完,他们就用拳头打我并用脚踢我,还没等我反应过来,其中一个男的就用刀向我头部砍来。我用手臂挡,他连续向我砍了2刀,然后他们就逃跑了。”岳胜林说,整个过程时间很短,不超过3分

钟,而且3人目标明确,好像是隔壁工厂的员工。同行的廖子龙说,事发太过突然,看得出3名男子只是针对岳胜林,而且是有预谋的。随后,石碣医院120救护车把岳胜林接到医院治疗。经医院诊断,岳胜林左手肌肉,手腕筋脉、小

拇指被砍断。石碣医院周医生告诉记者,手术进行了两个多小时,才把岳胜林手腕9根筋脉接驳好。

厂方拒绝支付医疗费

“从住院到现在,岳胜林的医疗费已接近2万元,

现在还欠医院5000多元,现在医院催我们交钱。医院说,如果不及时缴费,医院就要停药。我们去找工厂老板娘余小姐商量医疗费的事,余小姐说,岳胜林被砍发生在工厂外,不属于工伤,医疗费工厂概不负责。”岳胜林的姐姐认为,弟弟加班后回宿舍遇害,应属工伤,工厂应该负全责。

而厂方负责人余小姐则表示,他们之所以拒绝支付医疗费,一方面是因为工厂实在没有钱,现在连发工资的钱都是借来的;另一方面,此次事件并非发生在厂内,因此不属于工伤,工厂没有任何责任。

派出所立案调查此事

石碣镇唐洪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,他们根据岳胜林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,发现他所称的3名男子并非隔壁工厂员工。目前此案已立案,派出所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。

下班途中遭砍是否属于工伤,就此,记者采访广东林德律师事务所郭律师。郭律师说,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,上下班途中受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,岳胜林不符合这个条件,所以该情况不属于工伤。

信息时报记者 肖汉民